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鑒於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章程」)，並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略微調整(「建議修訂」)。

根據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